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2年度訴字第753號

原告 范姜郁旻  
訴訟代理人 王健安 律師  
黃若清 律師  
被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代表人 李怡慧（局長）  
訴訟代理人 賴曉萍  
呂姝儀

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8417號及110年度偵字第34376號案件偵查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 理 由

-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之代表人原為蔡碧珍，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李怡慧，茲據被告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261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按「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究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裁判歧異見解，若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本案行政訴訟之裁判者，雖非先決問題，但與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行政法院仍得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庶期裁判結果一致（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302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緣原告於民國102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合夥人身分列報取自明師中醫聯合診所（下稱聯合診所，於106年4月20日註銷）及永和明師中醫診所（下稱永和診所，於106

01 年4月20日設立) 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被告初查後予  
02 以核定。嗣被告所屬中和稽徵所接獲檢舉及依臺灣臺北地方  
03 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通報聯合診所及永和診所等均涉  
04 及重大逃漏稅案件，乃依查得資料認定原告非屬聯合診所及  
05 永和診所合夥人，註銷原核認之執行業務所得，並依通報及  
06 查得之資料，重行核定原告取自聯合診所及永和診所薪資所  
07 得，歸課上開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於減除扣繳  
08 稅額並加計原退稅額後，補徵102年度至108年度稅額分別為  
09 新臺幣(下同)746,855元、712,730元、684,773元、569,8  
10 60元、484,582元、633,253元及605,164元。原告不服，申  
11 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亦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12 四、經查，本件綜合所得稅事件，關涉原告102至108年度取自聯  
13 合診所及永和診所之所得，其性質究係薪資所得抑或執行業  
14 務所得，及所得之實際數額為何，兩造對此俱有爭議，而原  
15 告就同一事實所涉相關之刑事案件，刻由臺北地檢署109年  
16 度偵字第28417號及110年度偵字第34376號稅捐稽徵法等事  
17 件偵查中，尚未終結等情，此有本院112年11月15日院東良  
18 股112訴000201字第0000000000號函、臺北地檢署112年11月  
19 30日北檢銘玄109偵28417字第0000000000號函、本院114年2  
20 月6日公務電話紀錄(參本院卷第439頁、第441頁、第437  
21 頁)附卷可稽，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案件偵查筆錄核閱  
22 無訛。經本院審酌本件有關原告是否為聯合診所及永和診所  
23 合夥人，及原告是否短漏報薪資所得、短漏報薪資所得之數  
24 額，及是否有故意逃漏稅捐之情形等相關事實認定及證據取  
25 捨，實與上開刑事案件爭點相牽涉，具有高度關聯性，偵查  
26 結果勢將對本件裁判產生影響，核屬有刑事爭訟牽涉本件行  
27 政訴訟之裁判情事，且相關證人筆錄受限於偵查不公開原  
28 則，尚無從提供原告閱覽(本院卷第441頁)，又經本院傳  
29 喚本案之主要證人李一宏到案，亦經其具狀陳明其與原告間  
30 就本件調查事實有利害關係存在，而拒絕證言在案(本院卷  
31 第355頁)，故為求訴訟經濟，及避免重複調查證據、增加

01 當事人勞費，暨庶期裁判結果一致，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  
02 7條第2項規定，於上開臺北地檢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前，有  
03 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5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06 法官 畢乃俊

07 法官 鄭凱文

0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0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1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1

亦得為上訴  
審訴訟代理  
人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高郁婷